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7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1 时 00 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3 人，实际参加表决 3 人，分别为任兰洞、李智、匡光辉。其中，监事任兰洞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其他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整体表现稳定，实现营业总收入 177,369.73 万元，同比增长 1.31%；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6,035.11 万元，同比下降 14.13%；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703.31 万元，同比增长 14.2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决算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情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体系，加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检查的工作力度，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制定的整改计划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有利于改善内控治理环境、增强内控治理能力，提升内控治理效率。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 2023 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和专项使用，并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并强调：本预算为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及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的必要性而进行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或成本价格方式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王进军、王武军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其中，关联监事任兰洞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8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369 号《审计报告》确认：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351,100.52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6,619,064.71 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661,906.47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00,797,767.09 元，母公司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54,958,021.90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3 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54,958,021.90 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拟以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对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方案仍按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的，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公司制度的规定，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合法、合规。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0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就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6 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9,425,00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3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9,125,801.9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8,211,463.79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0,914,338.1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517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	929,125,801.95
减：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18,211,463.79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10,914,338.16
加：尚未直接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2,533,101.09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上市费用置换金额	–
减：直接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12,841,070.22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5,086.99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900,621,456.02

说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置换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保税区支行	79370078801400002670	900,621,456.0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0,411,453.36 元，置换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362,264.16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528 号），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国金证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9 亿元（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按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未作其他用途。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1,091.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4.1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4.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	否	69,135.90	60,256.99	0.00	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834.44	5,834.44	0.00	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25,000.00	1,284.11	1,284.11	5.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9,970.34	91,091.43	1,284.11	1,284.11	1.41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	99,970.34	91,091.43	1,284.11	1,284.1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报告“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报告“三、(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按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未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1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大兴实业（烟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实业”）、深圳好新鲜冷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新鲜”）和深圳市新邦防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邦防护”）。2023 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总额为 4,692,788.88 元。依据公司业务运行情况，预计公司 2024 年度与大兴实业、好新鲜和烟台信兴物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 750 万元。

以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进军、王武军以及关联监事任兰洞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元)	上年发生金额(元)
向关联人支付租赁费	大兴实业	租赁费	市场价格	不超过 50 万元	80,592.00	306,935.78
向关联人支付水电费	烟台信兴物业	水电费	市场价格	不超过 150 万元	250,774.46	914,566.40
向关联人收取租赁费、水电费	好新鲜	租赁费、水电费	市场价格	不超过 50 万元	204,648.60	580,276.15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好新鲜	冷链产品	市场价格	不超过 400 万元	275,395.00	2,582,363.8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好新鲜	塑料包装膜	市场价格	不超过 100 万元	4,909.80	158,986.81
合计				不超过 750 万元	816,319.86	4,543,128.97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方式	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金额(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支付租赁费	大兴实业	租赁费	市场价格	306,935.78	不超过 50 万元	1.01%	−38.61%	2023 年 4 月 4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向关联人支付水电费	大兴实业	水电费	市场价格	1,004,886.31	不超过 150 万元	2.96%	−33.01%	
向关联人收取租赁费、水电费	好新鲜	租赁费、水电费	市场价格	580,276.15	不超过 80 万元	1.92%	−27.47%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好新鲜	冷链产品	市场价格	2,582,363.83	不超过 400 万元	0.95%	−35.4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好新鲜	塑料包装膜	市场价格	158,986.81	不超过 100 万元	0.05%	−84.1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新邦防护	应急电源及包装产品	市场价格	0.00	不超过 300 万元	0.00%	−100.0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新邦防护	防护服	市场价格	59,340.00	不超过 200 万元	0.00%	−100.00%	
合计				4,692,788.88	不超过 1,280 万元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业务发展情况，较难实现准确的预计，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纳入预关联交易的总规模方面来考虑，按照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按照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后续经营中则根据实际市场需求进行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3 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注：2023 年度，大兴实业将物业收取水电费业务下沉至其全资子公司烟台信兴物业，公司向大兴实业支付水电费 90,319.91 元，向烟台信兴物业支付水电费 914,566.40 元，合计 1,004,886.31 元，未超出预计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大兴实业（烟台）有限公司

1、大兴实业目前持有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772083691 的《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 2005 年 3 月 16 日，住所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大街 21 号，法定代表人为任兰洞，注册资本为 65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兴实业总资产 50,324,254.74 元，净资产 50,179,719.61 元，营业收入 3,989,256.60 元，净利润 825,787.57 元（未经审计）。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大兴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大兴实业是控股股东王进军控制的企业，也是公司监事任兰洞任职执行董事的企业。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深圳好新鲜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1、好新鲜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98QJX6 的《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5 日，住所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华前路 1 号金博龙工业区 D 栋 4 层 4F、4G、4H，法定代表人为牛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冷链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与咨询；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干冰的销售；冷链包装解决方案设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医药冷藏运输箱、食品冷藏运输箱、保温箱、冷藏包、冰袋、冰冻包装盒、蓄冷材料，保温材料、蓄能材料及冷链领域冰袋、冰盒和包装箱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冷链包装解决方案检测服务。”

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好新鲜总资产 4,964,595.88 元，净资产 −1,703,070.68 元，营业收入 8,970,516.22 元，净利润 −2,484,801.18（未经审计）。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好新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好新鲜为控股股东王进军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烟台信兴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烟台信兴物业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MAC51EGQ1H 的《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大街 21 号内 1 号大兴工业园 D−4 一楼西，法定代表人为任兰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物业服务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宿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烟台信兴物业总资产 398,484.63 元，净资产 385,981.88 元，营业收入 2,082,598.02 元，净利润 385,981.88 元（未经审计）。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烟台信兴物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烟台信兴物业为控股股东王进军控制的企业，也是公司监事任兰洞任职执行董事的企业。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上述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好新鲜对本公司有支付能力，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与大兴实业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房屋租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烟台栢益环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栢益”）现租赁大兴实业的房产用于经营，需根据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其支付房屋租赁费。

2、公司与好新鲜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向好新鲜收取房屋租赁费、水电费，出售塑料包装膜，向好新鲜采购冷链产品。好新鲜主要生产经营冷链产品：冰袋、冰盒、保温箱等，根据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事宜。

3、公司与烟台信兴物业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水电费采购。烟台栢益于 2012 年 5 月自大兴实业购买了位于烟台开发区上海大街 21 号内 C−3 号房产后，由于烟台栢益与大兴实业位于同一厂区内，双方共用同一个水表、电表，导致烟台栢益仍需要通过大兴实业或其全资子公司烟台信兴物业支付水费、电费。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或成本价格方式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生产需要，是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2、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3、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此类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以上判断，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审议，相关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的必要性而进行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或成本价格方式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王进军、王武军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书；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2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及应收账款回收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 11 月 23 日，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华瑞”）51%股权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入民币 15,023.58 万元向朱珠、朱万里、刘江舟、江善稳和郭玉峰（合计简称“乙方”，下同）收购中电华瑞共计 51%的股权。根据协商，商定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0）第 402 号）《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参考评估值，交易各方商定中电华瑞 100%的股权在签约日的价值为 29,458.00 万元。中电华瑞 51%股权转让价格为 15,023.58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